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8
第六章	商务条款	57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11.35067万元

最高限价：2300万元

采购需求：拟招标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河道、绿化带、公厕等保洁、粪便清运，垃圾收运、中转及转运，中转站日常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等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接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9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地址：慈溪市西二环北路5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森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67153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67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质疑联系人：徐焯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21 室

传真：/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货物”系指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
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交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若提交的）。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第一册：资格文件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投标书；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

B9. 技术服务方案；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 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开标一览表；

C2. 投标报价明细表；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

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

(2) 项目编号：____330282202412011723-2____；

(3)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4) 在2025年2月19日 9:30（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若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联系方式：侯维雁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 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611.35067万元。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详见下表）*80%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中标价 100 万(含)以下部分	1.50%
中标价 100 万~500 万(含)部分	0.80%
中标价 500 万~1000 万(含)部分	0.45%
中标价 1000 万~5000 万(含)部分	0.25%

十八、特别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7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 资信 8分	<p>1. 类似业绩 (2分)</p> <p>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指有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设备(具备自动驾驶、智能驾驶或无人驾驶功能)投入运营的环卫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项目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合同不累计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需能体现配备具备自动驾驶、智能驾驶或无人驾驶功能的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设备投入运营,合同中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能视为得分项,模糊不清、内容不全的不计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
	<p>2. 企业荣誉 (2分)</p> <p>2021年1月1日(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企业环卫保洁”被评为优秀、骨干、有实力、示范等方面荣誉的,地市级(含副省级)荣誉得1分,省级及以上荣誉得2分;本项得分不可累计,最多得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子信息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能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共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专业技能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2
	<p>4. 体系认证证书 (2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否则不予计分。</p>	2
技术 分 72分	(一)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方案 (15分)	
	<p>一、智慧环卫综合方案 (40分)</p> <p>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建设方案(5分)</p>	<p>1.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建设方案 (5分)</p> <p>为宗汉街道搭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含建设实施方法、功能架构、管理方案、实施功能效果等内容。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p>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具体实施应用方案（10分）</p> <p>2.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具体实施应用方案（10分） 宗汉街道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分。</p>	10
	（二）智慧环卫作业方案（25分）	
	<p>智慧环卫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智慧环卫所涉及的智能车辆、设备、人员投入配置方案（包括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分。</p>	10
	<p>智慧环卫作业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自动驾驶技术方案、自动驾驶作业方案、智能设备保养等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分。</p>	10
	<p>智慧环卫效益分析（5分）</p> <p>根据投标人智能车辆、设备投入和智能管理实现节约人力、缩减成本（人工数据对比分析和经济产出效益分析等，可列举类似案例的总成本总人工下降举例，不可出现具体的项目名称及设备、人工单价）的效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5
二、环卫保洁整体实施方案（22分）	（一）环卫保洁管理（10分）	
	<p>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宗汉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人员配置，岗位安排，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配置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配置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5
	<p>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自动驾驶机械化作业、果壳箱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等实施方案，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5分）</p> <p>环卫总体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5
	（二）垃圾收运、中转、转运、分类管理（12分）	
	<p>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6分）</p> <p>对本项目垃圾收运、中转、转运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人员配置，岗位安排，人员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配置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配置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p>	6

	<p>2. 生活垃圾收运，垃圾桶清洗及维护，二分类垃圾上门收集，垃圾分类，保洁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建筑垃圾转运，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营及设备设施维护实施方案，各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和人员考核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运、建成区内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二分类垃圾上门收集分类、垃圾桶日常清洗、破损维护、更新、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运营、设备设施维护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4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分。</p>	6
三、应急预案（5分）	对重大检查、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等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5
四、安全文明作业（5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分。	5
总 得 分		80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20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20
报价得分（20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如上级对环卫工作政策有调整的，可以不续签合同。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年

备注：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及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油费、保险、维修、保养、耗材等）、管理费（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_____元。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上级考核结束后 30 天内扣除应付款项后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 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力，收集清运速度慢等不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机械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确保收集清运服务质量；
- (11)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保洁、设备养护等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持续性的保密义务，乙方依本合同所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弱点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重大活动的人员保障，根据甲方的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按实结算；日常迎检，需按甲方要求增配临时保障人员，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11) 乙方及员工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如需特种作业的，应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明等资格。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

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或承担的为准，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能通过上级考核；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的行为；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如要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且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工期延误、劳务费用、合同违约赔偿，且包括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7.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相应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车辆、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车辆、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整改，若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将对乙方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如未符合国家规定及报价缴纳社保人数，乙方应按实际人数应缴社保的 1.15 倍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若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 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

何索赔。

4. 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全部私有财产和自置车辆、设备、物品撤离现场，且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设备、财产与物品予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新增或减少的道路、河道、公厕等服务内容数量（面积）在±5%内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6.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通知等文件视为已合法送达。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合同履行中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也包括合同相关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送程序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受委托人		或受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动宗汉街道环卫保洁向智能化作业和智慧化管理转型，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故本街道决定推行环卫市场化。

推行环卫市场化后，基于智能网联的城市智慧化治理解决方案，依托智能驾驶环卫设备集群和云端智慧大脑建设，将物联感知端建设作为城市数字孪生的重要基础，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宗汉专属的智慧化环卫作业协同应用和数字化管理系统。

通过招引具备“智慧环卫”项目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企业，实施宗汉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对传统环卫作业模式进行革新，助力宗汉街道治理全方位向高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升级。

第一节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宗汉街道目标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控制，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自上而下地整合智能环卫设备与云平台，从而实现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平台需深入洞察环卫业务（突发事件和非突发事件），实现环卫作业规划、环卫调度管理、环卫事件监测预测、环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最终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环卫治理运营模式将为智慧城市中智能治理管理系统提供重要抓手。

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掌握一线管理、作业部门的绩效情况，及时反应各部门的响应灵敏度和处理问题的效果，形成长效管理考核机制，使环卫管理更科学、合理、规范。

一、管理人员、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搭建线上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实现要求的智慧环卫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需求功能的构建和投用。

（二）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所有软件、服务器、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储存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按年服务费考虑。

★（三）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1.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1）人员管理系统：

可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信息化管理，包含工作规范化管理、人员轨迹定位、人员违规报警、人员工作量监测、人员自动考勤、SOS 报警救援、统计分析报表等功能。

(2) 智能环卫设备管理系统

可实现环卫作业车辆的可视化管理，包含可视化清扫展示、作业规范监管、车辆路线规划、车辆位置监控、车辆自动考勤、统计分析报表等功能。

(3) 智能网联设施监控系统：

可实现垃圾综合指挥调度、收运车辆管理、收运清运过程管理、垃圾中转站智能监管等功能。

(4) 智能网联作业管理系统：

可实现事件智能调度处理（包含事件自主上报、智能调度处理、任务处理与事件闭环、城市管理事件闭环），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轨迹回放、信息管理等功能。

★（四）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以下相应硬件设备：

1. 环卫人员定时定位管理设备（一线道路保洁人员，每人1套）；
2. 环卫员工健康管理设备1台；
3. 环卫员工智能考勤管理设备1台；
4. 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里配置相应电子大屏等相关设备，能实时显示智慧环卫工作状态。
5. 中转站智能过磅系统2套，满足采购人过磅称重需求，过磅系统具有相关部门的检验检测证书。

二、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运营工作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搭建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相关功能模块的搭建，范围覆盖项目辖区内人员、设备，数据后台考核监督，符合相关规程作业，对环卫管理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管理模式，提升各项作业质量。

★三、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运营其它要求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搭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对平台进行必要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使用、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资产受损或对他入造成人身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赔偿相应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内部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需向采购人开放账号（或接入采购人考核管理系统），确保采购人随时查看。

第二节 环卫保洁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宗汉街道工作范围：道路保洁、人行道保洁、果壳箱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城区及主要道路垃圾收集装运、路段巡检巡查等作业。

宗汉街道总面积约 33.2 平方千米，其中道路面积约 1492600 m²，河道面积约 1470090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公厕 54 只。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 183 人）

因本标项意在通过引入智能环卫设备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同时优化项目成本结构，降低项目用人成本，减少用工风险，故本标段对智能环卫设备及人员数量有一定需求。

（一）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8 人

包含了中层管理人员、智能环卫管理员等，因本项目涉及自动驾驶智能环卫设备，为确保项目后期高效运营，故项目负责人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注：其他管理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二）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57 人（道路、绿化带等保洁不少于 93 人、河道保洁不少于 28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36 人）。

（三）机械设备驾驶员或安全员配置不得少于 18 人，驾驶员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

（四）夜间值班人员 2 人（包含在 183 人内）。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1. 扫地车：3 辆
2. 洗扫一体车：1 辆
3. 洒水车：1 辆
4. 吸粪车：3 辆
5. 人力三轮车：80 辆
6. 电动三轮车：8 辆
7. 河道保洁船：15 艘

（二）中标供应商车辆配置要求

1. 最大允许总质量≥18T 新能源洗扫车：2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智能驾驶与人工驾驶可无缝切换、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

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洗扫、路沿和路沿石立面洗刷等多种功能。

2.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8T 新能源洒水车：2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智能驾驶与人工驾驶可无缝切换、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冲洗、对冲、侧冲、后洒、电动水炮、高/低压冲洗等多种功能。

3.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2T 新能源扫地机具设备：5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路面湿扫、垃圾识别追踪、延边清扫、识别红绿灯、避障绕障等多种功能。

4.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0.5T 新能源扫地机器人设备：6 辆

①装载 L4 级自动驾驶模块，可通过智能环卫系统智能规划作业路径、实现远程调度、可选装 5G 通讯模块；②具有人行道湿扫、垃圾识别追踪、延边清扫、识别红绿灯、避障绕障等多种功能。

5. 高温蒸汽清洗车：3 辆

6. 河道保洁船：17 艘

7. 新能源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5 辆。

注：L4 级别自动驾驶定义：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 中 4 级驾驶自动化。

（三）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办理所有车辆年检及日常维修等。

2. 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每次保养后的记录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如确实无法修复、无法使用或者已达报废年限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应修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格扣除该项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场地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服务期间，宗汉街道拟逐步落实智能化设备的“机器换人”效益，通过智能化机械设备的铺设降低项目人工成本，促使行业转型升级。通过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技术赋能环卫作业，解决劳动力缺口、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实施过程中，以原有的保洁人员为基数，利用自动驾驶或智

能驾驶车辆及设备,后续环卫作业在保障质量及效率情况下,中标人可对作业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台 0.5T 新能源扫地机器人设备可替换 8 人道路人工清扫人员),具体实施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施行,费用按实核算。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 费用包括:

1. 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含电瓶更换)、保险、油耗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车辆设备,按年折旧报价,并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办公场地及办公室空调 14 台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原则上保留 5 个办公室、4 个仓库间),办公水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街道级 54 只公厕水费、电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建筑物设施设备大修除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费用:道路保洁工具、公厕保洁工具及耗材、河道保洁工具及耗材、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扫地车等作业车辆耗材更换、宣传、推广、活动、标识制作、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其中一线保洁人员年龄可放宽到男性 70 周岁以下,女性 65 周岁以下,应缴社保人数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三) 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

(五) 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保洁范围及车辆作业范围

(一) 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	作业方式
1	三北西大街	西二环至西三环	1942	46608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	北二环西路	教场山路至金轮大道	2160	34560	11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	宗汉大道	金轮大道至西三环	793	12688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	开发大道	浒崇公路至西二环	1500	5833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5	宗兴路西	西二环至西三环	1800	14400	8 小时	人工扫
6	宗天路	西三环至天元界	1420	142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	明州西路	浒崇公路至新华路	1450	3045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8	明州路西延	新华路至西三环	2096	6288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9	庙山路	西二环至西三环	1980	198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0	新界路	西三环至天元界	2581	4129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1	仙潭路	西三环至历新路	720	7200	8 小时	人工扫、洒水
12	文教路 (包含润德小学西侧、东南侧停车场)	新卫路至新塘横路	882	6174	8 小时	人工扫
13	北三环	浒崇公路至西三环	3200	76800	8 小时	机扫、人工

						扫、洒水
14	高王路	西三环至天元	1560	23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5	潮塘路	漾山路江至长河界	2395	20357	8 小时	人工扫
16	新江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2020	40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7	新华路南段（包含三江超市门口停车场）	北二环至宗兴路	740	9620	11 小时	人工扫
18	新华路北段	宗兴路至北三环	1130	2486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19	东小路	北二环至宗兴路	890	8900	8 小时	人工扫
20	西二环北路	三北大街道至北二环	962	28864	11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1	西二环北延	北二环至中横线	3700	14881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2	金轮大道（包含金轮市场东侧停车场）	余姚界至北二环	1680	2184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3	金轮北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1950	23400	8 小时	人工扫
24	史家路	北二环至北三环	2000	16000	8 小时	人工扫
25	光华路	宗汉大道至宗兴路	640	5120	8 小时	人工扫
26	弄口庵路	宗汉大道至三北大街	840	6720	8 小时	人工扫
27	光华南路	三北大街至最南侧	655	917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8	西三环	余姚界至北三环	3900	819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29	西外环路	北三环至中横线	1670	2672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0	直塘角弄（庵宗公路）	中横线至新兴东路	700	105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1	庵宗公路	新兴东路至庵东交界	2409	5168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32	朝阳路	西二环至永凝路	560	4480	8 小时	人工扫
33	新卫路	北二环至村南路	520	4160	8 小时	人工扫
34	新塘横路	教场山路至庙山村	2170	13020	8 小时	人工扫
35	高王市场路	高王路至高王市场周边	245	1960	8 小时	人工扫
36	清福庵路	秀字地公厕至明州路	672	4838	8 小时	人工扫
37	明州西路	西三环至联学路	550	3850	8 小时	人工扫
38	徐家灶路	宗天路至新界路	808	6464	8 小时	人工扫
39	历新路	新界路至余姚界	1760	12320	8 小时	人工扫
40	园林路	明州路至北三环	680	9520	8 小时	人工扫
41	金水路	漾山路江至金轮大道	784	18816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2	金水路	金轮大道至金合一路	601	841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3	金合一路	金水路至三北大街	216	1512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4	金合二路	金水路至庙山东路	543	4344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45	星光家园区间道路南北	北三环至科技路	600	4800	8 小时	人工扫
46	星光路	三灶江到四灶江	370	2960	8 小时	人工扫

47	永力南路	北三环至科技西路	500	8000	8 小时	人工扫
48	周浒公路	西三环至周巷界	1700	374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49	兴园路南段	吉祥路至开发大道	373	4476	8 小时	人工扫
50	兴园路中段	开发大道至明州路	591	7092	8 小时	人工扫
51	兴园路北段	明州路至最北端	351	4212	8 小时	人工扫
52	金桥路	兴园路至浒崇公路	264	2640	8 小时	人工扫
53	金沙路	宗兴东路至明州路	600	6000	8 小时	人工扫
54	嘉利路东段	中漾南路至西外环路	646	10336	8 小时	人工扫
55	嘉利西路	西外环路至怡园村	324	4536	8 小时	人工扫
56	科技西路	西二环至中漾南路	1100	40281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57	潮工一路	中漾南路至西边兴武食品	350	4200	8 小时	人工扫
58	潮工二路	中漾南路至最西侧	315	3780	8 小时	人工扫
59	潮工三路	潮工二路至三房里 8 号	305	3660	8 小时	人工扫
60	惠潮路	惠生房公厕至潮工一路	346	2784	8 小时	人工扫
61	中直路	潮工一路至潮工三路	360	4320	8 小时	人工扫
62	中漾路	嘉利东路至潮塘闸	720	8640	8 小时	人工扫
63	南横路	宗怡路往南至怡园农民公寓	150	1500	8 小时	人工扫
64	宗怡路	西外环路至怡园村	442	7072	8 小时	人工扫、洒水
65	西徐家灶路	怡园公厕往北至潮塘江	453	3986	8 小时	人工扫
66	西徐家灶路支路	徐家灶路往西至姜太公渔	114	1368	8 小时	人工扫

		具				
67	宗北路	庵宗公路至漾山江	722	10108	8 小时	人工扫
68	滨江路	宗北路至断路	217	1736	8 小时	人工扫
69	联学路	高王路至横福路	450	2700	8 小时	人工扫
70	新兴东一路	历崔线至裕工路	610	7139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1	新兴东路	历崔线至裕工路	600	8727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2	裕德路	新兴东一路至新兴东路	341	3239	8 小时	人工扫
73	裕工路（包含路边小甲江公园）	新兴东一路至新兴东路	480	6682	8 小时	人工扫
74	政通路	二塘路至三塘江	1000	10000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
75	中横线	漾山路江至廿四房路	2349	143289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76	吉祥路	赵家路江-浒崇公路	360	2160	8 小时	人工
77	上芭里花苑南侧小路	金轮南路-金水路	240	2400	8 小时	人工
78	新华菜场东门、南门小路		211	560	8 小时	人工
79	科技路	西二环-赵家路江	1286	42462	8 小时	机扫、人工扫、洒水
合计			82314	1492600		
备注：						
1. 以上道路保洁包含了绿化带保洁、括号里注明的公园和停车场保洁。						
2. 道路长度和面积仅供参考，公园和停车场未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 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开放时间情况	保洁作业时间
1	烈士公园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	周塘东村东小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	周塘东村新江路	5: 00-21: 00	8 小时
4	新塘村张家公厕		8 小时
5	新江路玉字地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6	新江路里仁桥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7	新华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8	新华市场南公厕		8 小时
9	明州路汪大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0	明州路江东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1	周塘西后汪大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2	宗兴路马家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3	马家路村左字公厕		8 小时
14	新塘村南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5	新塘新建路公厕		8 小时
16	新塘村玉字地老年活动室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7	马家路南假山公厕		8 小时
18	新华路假山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19	马家路老街桥西公厕		8 小时
20	北三环星光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1	周塘西村园林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2	马家路村朝盛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3	漾山村阴墙里头公厕		8 小时
24	马家路村秀字地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5	马家路村汉字地公厕		8 小时
26	马家路南池老市场后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7	马宗汉故居公厕		8 小时
28	庙山村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29	金轮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0	南积路史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1	史家上新屋公厕		8 小时
32	廿一房宗兴西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3	明州西路上洋山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4	漾山村中直路公厕		8 小时
35	史家路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6	江东后杨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7	江东村南韩家公厕		8 小时
38	江东村邹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39	江东万胜幼儿园西公厕		8 小时
40	漾山村南墩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1	漾山村南墩河东公厕		8 小时

42	漾山村弄口庵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3	光华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4	百两桥村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5	北三环上漾山路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6	高王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7	潮塘东瓦屋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48	潮塘三进屋公厕		8 小时
49	惠生房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0	潮塘市场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1	潮塘徐家灶公厕		8 小时
52	怡园村徐家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3	二塘菜市场北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54	二塘村陆家灶公厕	5: 00-21: 00	8 小时

(三) 河道保洁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	河道长度 (m)	河道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	备注
1	赵家路江	吉祥路-潮塘江	3000	49500	8 小时	
2	三灶江	新塘桥-潮塘江	3500	52500	8 小时	
3	四灶江	园林路五灶江交叉-潮塘江	3400	34000	8 小时	
4	四灶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5	五灶江	庙山横路桥-潮塘江	3800	57000	8 小时	

6	五灶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7	六灶江	园林路五灶江交叉-潮塘江	3100	31000	8 小时	
8	鸣山江	新塘横路庙山桥-潮塘江	3800	57000	8 小时	
9	鸣山路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400	4000	8 小时	
10	纤绳江	大塘江闸口-宗兴路桥	2500	20000	8 小时	
11	刺蓬江	新塘横路-三北大街后三江口	500	5000	8 小时	
12	庙山路江	三北大街闸口-金轮南路东	700	8400	8 小时	
13	大塘江	东金一路桥-西漾山路江-南金水路 前闸口	2000	60000	8 小时	
14	中心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800	8000	8 小时	
15	漾山路江	大塘江--三塘江	7800	312000	8 小时	
16	东桃园江	宗兴路--四塘	5500	82500	8 小时	
17	七甲江	仙潭闸--中横线	8830	132450	8 小时	
18	崔陈江	余姚界--中横线	7900	118500	8 小时	
19	六甲江	天元界--胡家闸	800	9600	8 小时	
20	三十弓江	天元界--中横线	5400	86400	8 小时	
21	十九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22	十甲江	高王横路--中横线	4500	54000	8 小时	
23	三甲江	金堂村--中横线	4400	52800	8 小时	
24	小甲江	后二塘--三塘	1130	9040	8 小时	
25	十二甲江	后二塘--园区一路	1850	14800	8 小时	
26	奎仁江	二塘--徐家灶	2000	16000	8 小时	

27	直塘甲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28	九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10000	8 小时	
29	廿四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12000	8 小时	
30	廿四弓江	宗天路--忠义房	1400	14000	8 小时	
31	六十弓江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8000	8 小时	
32	新界横江	七甲江--崔陈江	650	5200	8 小时	
33	潮塘横江	茅甲江--漾山路江	4800	86400	8 小时	
34	四塘横江	漾山路江--十九弓江	1500	15000	8 小时	
35	中横线南江（东五）	潮塘横江--中横线	1000	6000	8 小时	
36	五灶江	二塘路至三塘江	1500	15000	8 小时	

备注：河道长度和面积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六、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一) 道路保洁职责及要求

1. 以智慧环卫实现对保洁人员信息管理、健康管理，路面保洁、环卫作业数字化的监管，可通过智能环卫作业设备配合智慧环卫云平台对街道环卫保洁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实现对宗汉街道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与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作业状态、作业轨迹、作业里程、违规情况、作业质量、作业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除以下三条道路保洁时长为 11 小时外，其余道路每天巡回保洁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道路名称	起止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保洁作业时间制情况
北二环西路	教场山路至金轮大道	2160	34560	11 小时
新华路南段	北二环至宗兴路	740	9620	11 小时
西二环北路	三北大街道至北二环	962	28864	11 小时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人员、工具到位，保洁人员作业时着制式工作服、头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高跟鞋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二次普扫（11 小时的一日三次普扫），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少量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杂物废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同时进行日常巡逻保洁，保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范围包括人行道（含绿化带）在内。

5. 保洁范围内的路段路面及侧石等的清扫保洁方式应以机械化及人工保洁方式进行。

6. 协助城管部门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

6、作业规范：

6.1 基本要求

6.1.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6.1.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6.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清运机扫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6.1.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6.1.5 非统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6.1.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

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6.1.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速内驾驶。

6.1.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6.1.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 50m 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6.2、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6.2.1 统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11 小时保洁的不少于 3 次）。

b) 统扫完成时间：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第二遍普扫以下午上班后 1 个小时之内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11 小时保洁的路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夏令、冬令时段可微调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整

6.2.2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相关“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6.2.3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 保洁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11 小时保洁的不少于 3 次）。

c) 当气温低于 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d) 道路的清洗次数：8 小时保洁道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11 小时保洁道路每半月至少清洗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e)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6.2.4 作业规范

6.2.4.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不得超过 15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6.2.4.2 清扫作业规范

6.2.4.2.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a) 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11小时不少于3次）。

b)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c)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d)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e)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f)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 15 km/h。

6.2.4.2.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统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窞井口。

c)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

f) 清扫工具破损的须及时更换。

6.2.5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6.2.5.1 道路清扫保洁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雨水篦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 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窞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他处/1000m ²	滞留时间(分)
一级	≤ 4	≤ 4	≤ 4	≤ 4	无	无	≤ 25

c) 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7. 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8.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政府有其他突击性工作时，要服从管理单位的突击性安排。

（二）绿化带保洁职责及要求

1.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白色垃圾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2. 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三）河道保洁职责及要求

1. 河道保洁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救生装备，按规定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定期清洗河道保洁船，保持船容船貌应干净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2. 应做到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 1 米范围内无垃圾（如发现单位、个人任意倾倒垃圾，特别是建筑垃圾，应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河面无漂浮障碍物（杂草、水葫芦、浮萍、泥斑、网兜等及时打捞）。
3. 打捞垃圾应及时清运到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若有临时堆放，清理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确保日产日清。
4. 发现河道水质有明显变化，应及时上报。
5. 发现清理河面上的油污时，大面积油污污染应及时上报。
6. 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水草、浮萍等植物清理定期组织外协人员集中清除。

（四）公厕保洁职责及要求

1. 54 只公厕巡回保洁(市场、主要道路两侧的需专人保洁)，有卫生管理制度，公厕导向和男女标识清晰、正确。夏秋季除害杀虫工作等记录完整，须做好相关台账。
2. 厕内环境：上下四壁、门窗、挡板等设施无积水、垃圾、蛛网、积灰、污渍、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小便器（槽）无锈水、无尿垢，大便器无积粪、无便渍；厕所内无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洗手台上无积水、杂物；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无障碍间按规定开放。
3. 厕外环境：公厕外门前 5 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公厕四周不能堆放杂物、垃圾堆放和挂晒衣物，同时要护植好绿化带的花草，保持出粪口、倒漕口周围整洁。并定时喷洒药水。保洁用具晾晒隐蔽，放入工具间。
4. 公厕保持良好通风，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五）公厕吸粪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制定的粪便清运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服务，粪便按招标人要求倾倒。
2. 服务人员工作时须着统一安全工作服，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3. 公厕、街道办事处和政务服务中心的化粪池粪便按规定清运。确保公厕粪水不满溢，一般保持池容 80%以下，超过时要及时吸排，并做到随叫随到。

4. 吸取和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及防止两次污染措施。吸粪车辆车容保持整洁，不乱停放车辆。
5. 在吸粪清运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监管和临时调配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果壳箱保洁要求

1. 果壳箱外表保持干净。
2. 果壳箱内每日定期清理，更换垃圾袋。
3. 果壳箱周围无堆积垃圾。

(七) 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1. 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两分类），每日一次。

(八) 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餐饮业等集油污池清理

1. 要求每 15 天清理一次，集油池及四周须做到干净整洁。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临时加大清理频次。

七、其他工作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一支有实力，且能经得起市级明查暗访考核的道路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要亲自抓、叫得应，并具有保洁操作养护管理能力水平，经常组织环卫工人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2. 采购人下达的市级迎检任务作为中标供应商中心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4. 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具和服装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保洁人力车、扫帚、畚斗、擦布、保洁荧光服、安全帽、防治病虫害药物等）。

5. 中标供应商要正确对待《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形式可按企业自招自聘，劳务输送派遣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模式进行，给予劳动者有关保险和业务培训，各配置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要认真细致、经常性地对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自觉操作执行，发现有程序操作不规范，环卫工人不到位，相关部门多次提出整改意见都不到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节 垃圾收运、中转、转运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一) 垃圾收运服务

完成服务范围内保洁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同时完成服务范围内垃圾桶的清洗(不允许清洗污水外流)，其所需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视情自行配足，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 做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及设备维修工作，要及时清洗垃圾桶及清理散落的垃圾和定时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好的垃圾桶应码放整齐以方便装车。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节约用水用电，创造文明清洁的工作环境。

(三) 垃圾中转服务

宗汉街道有 4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及 1 个建筑垃圾中转站，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区域范围内保洁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

(四) 垃圾转运服务

生活垃圾转运至慈东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转运至新浦宇洋环境有限公司，厨余垃圾转运至新浦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如上级改变转运处理地点以上级规定为准。

★二、人员管理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39 人）

1. 管理人员：至少 1 人；
2. 驾驶员不少于 21 人，须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
3. 中转站压缩机操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4.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员不少于 2 人；
5. 洗桶工不少于 8 人。

备注：其他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敬岗爱业，服从管理。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一)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1. 以桶换桶车：9 辆；
2. 垃圾压缩车：2 辆；
3. 拖拉机：1 辆；
4. 厨余压缩车：1 辆；
5. 有害垃圾车：1 辆；
6. 垃圾桶清洗设备 4 套；
7. 生活垃圾压缩机 8 套。

★(二) 中标供应商车辆设备配置

1. 密闭式生活垃圾装运车：6 辆（核定载质量 7 吨及以上，压块的生活垃圾转运）
2. 厨余（餐厨）垃圾专用车：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
3. 自卸式小货车：1 辆

4. 建筑垃圾装运专用车：2 辆（符合建筑垃圾装运相关要求）
5. 建筑垃圾中转站翻动设备：1 台
6. 垃圾桶自动清洗设备：3 台

备注：柴油车须为国五及以上。

四、其他报价说明要求

（一）费用包括：

1. 人员工资、社保费、商业险、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终考核奖、服装费等费用。

2.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配置的设备，按年折旧报价，承担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耗等费用。

3. 其他费用：清洁剂、保洁工具、水电、设备维修、中转站清污、除臭费、垃圾桶破损更换、果壳箱破损更换、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4. 采购人承担费用：

1) 新增垃圾桶投放采购更新。

2) 中转站维护费：建筑、中转站改造升级、管网改造及铺设等。

★（二）中标供应商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应缴社保人数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三）中标供应商应规范用工，按实际运作进行报价，根据人员年龄段，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四）身体健康，敬岗爱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五、各项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保险（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办理所有车辆年检等。

2. 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每次保养后的记录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如确实无法修复、无法使用或者已达报废年限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该项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场地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管理工作要求

1. 必须统一制服、着装整洁，不准混装，按要求佩戴帽子。

2.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秩序、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

3.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遭受人为破坏、损伤的防范工作。

4. 车辆管理：

- 1) 维持好入口处的进出车辆和停车秩序。
- 2) 注意经许可进入中转站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驶速度。
- 3) 严禁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中转站。
- 4) 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有序停放。
- 5) 定期安排交通驾驶、安全作业等方面教育学习。

七、垃圾收运工作要求

1. 管理员、驾驶员、洗桶工等人员按需配足配齐，按时到岗到位，街道负责监督场地具体工作运营情况。

2. 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工作人员按采购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严格遵守环卫所及中转站管理制度。

3. 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区块重点时段需要时可增加垃圾桶数量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垃圾清运指定位置压缩处置。（收运点位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数量每年略有变化，一年中也会增加或者减少收运点位）

4. 掌握项目范围内各区域内垃圾桶摆放等情况，按规定时间、次数收集责任区域的垃圾桶，做到不漏点。及时收集转运垃圾，保持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做好车辆运输工作，无滴、漏现象。

5.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桶的分类摆放和分类运输，日常作业规范，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每月定期收运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

6. 配合做好清洗场地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的布置，确保清洗场地干净整洁。

7. 配合做好街道垃圾分类投放知识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8. 垃圾收运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9.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标识标牌破损的桶要及时更新标牌标识或更换桶。

10.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清洗后的垃圾桶按照标识分类堆放。

11.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12. 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13. 未经领导同意，车辆不得私自外出或作他用，不得擅自接受保洁任务外的工作。

14. 如遇到上级部门各类检查必须积极配合，应无条件服从。

八、垃圾中转、转运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转运车辆应安装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密闭运输、卫星定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专车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驾驶员必须考核通过，并经岗前培

训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 驾驶人员身体健康，身体素质好，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时间严禁喝酒，严禁酒后驾车等。

3.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场所，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人员、设施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必须确保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期限装运完成。

5. 需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厂等。

6. 垃圾外运严禁超载，须按照车辆核定载重，运输路线根据上级要求来，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7. 车辆外观整洁干净，外观标识标图符合上级要求。

8. 垃圾倾倒全日开放，全年无休。

9. 各类垃圾原则上以运至垃圾处理厂过磅计量结果为准。

（二）服务效率

1. 生活、厨余垃圾转运应日产日清，不得隔夜。

2. 车辆全密封装运，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及异味外泄等现象。

3. 转运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限期内装运完成。

4. 中标供应商应向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运输时间、路线等申请工作，并通知采购人。

5. 遇到垃圾量增多等特殊时期，中标供应商有临时调拨车辆，增援收运、转运能力。

九、垃圾中转站工作要求

名称	上午	下午	晚上
东站中转站	4:30--11:00	12:30-17:00	
西站中转站	4:30--10:30	13:30-17:00	18:00-22:00
北站中转站	4:30--10:30	13:30-17:00	
曙光中转站	7:00--11:00	12:00-16:00	

备注：以上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表（夏令、冬令时段可微调工作时间）

1.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装卸作业。

2. 车辆驾驶员、清运人员、压缩工等配合互助做好垃圾压缩、中转工作，同时做好垃圾中转站工作日志记录。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收运、倾倒、中转或者转运宗汉街道外的垃圾。

4. 保持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干净整洁，每天定时开启除臭设备，及时清理污水沉淀池，每月至少清理1次。

5. 做好站内外保洁保序工作，建筑垃圾中转站需做好建筑垃圾的防扬尘、防渗漏等工作。

6. 做好垃圾桶冲洗场地管理维护及设备维修工作，及时清洗垃圾桶，清洗好的垃圾桶摆放有序，同时做好清洗场地的保洁工作。

7. 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外运工作，运送至上级指定的处置厂。

8. 定期检查、养护站内设施设备，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9. 对倾倒的垃圾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严禁混入工业、建筑、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中转站严禁混入工业、生活、园林垃圾。

10.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常年停驻一台翻动设备，设备操作人员随设备常驻，供应商应及时将进站的建筑垃圾进行整理、堆积。

11. 西站中转站做好渗滤液处置设备常态化运维工作，如停修时段需做好渗滤液外运工作。

12. 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过磅称重需求。

第四节 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供应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投标方制订以下监督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10 分）			
1	通过信息系统的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按期或实时的统计，保证作业考核的公平和公开。	未完成扣 1 分	
2	投入的智慧环卫设施设备完好，运作正常，损坏应及时修复。	未完成扣 1 分	
3	系统实现标识清运车辆的作业轨迹，可基于地图对作业过程进行回放。	未完成扣 1 分	
4	系统实现对一线环卫工人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实时监督及统一管理。	未完成扣 1 分	
5	操作人员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操作人员对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不得恶意损坏。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细则（总分40分）			
（一）道路保洁管理 （二）河道保洁管理 （三）公厕保洁管理 （四）果壳箱保洁管理			
1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按规定到岗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保洁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车辆运作正常，维修及时跟上。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中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要求洒水、机扫。	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每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对于日常检查的问题及时改正（2 小时内）。	未及时改正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 90%以上。	不满足的， 扣 0.2 分/次	
7	招标方提供的机扫车、洒水车等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机动车辆按要求确保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正常，确保采购人能随时查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道路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垃圾桶、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草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实行巡回保洁，保洁范围内废弃物、垃圾不得堆放、停留，除非保洁人员在旁边作业。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2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排水口（边沟）有杂物或垃圾堆积、堵塞的要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垃圾、杂草。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5	在福寿螺多发季节，组织人员进行除害清理工作，打捞的福寿螺集中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6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公厕外门前 5 米道路范围内保持干净、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7	公厕、化粪池粪便按规定清运，确保公厕粪水不满溢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8	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9	果壳箱内外及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0	城建区主要道路两侧餐饮业等集油污池及四周保持干净整洁，按要求清理。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垃圾收运、中转、转运服务考核细则（总分36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按规定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每一个垃圾点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区块重点时段要增加垃圾桶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做到垃圾桶标识清楚，外观整洁外，无残缺破损，投放点周边环境干净。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车辆运作正常，维修及时跟上。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6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垃圾桶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厨余垃圾按采购人要求收运、转运，不得“混装、混运”。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运输车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污水滴、漏、洒等现象。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 一次扣 0.5 分	
10	运输途中垃圾不得大面积撒漏，不得造成严重污染。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招标方提供的清运车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2	机动车辆按要求确保卫星定位系统运行正常，确保采购人能随时查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运输途中严禁做有损采购人合法权益的事。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车辆破损，达不到密闭运输要求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中标方不按采购人指定垃圾处置地点运送，擅自处置、运输垃圾的。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6	垃圾转运不及时，生活垃圾转运无正当理由超过正常运输时间 1 小时的，建筑垃圾转运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装运完成。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7	未对建筑垃圾中转站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堆积、翻高等规范化操作，造成来倾倒车未能及时倾倒或着倒在站外；未做好建筑垃圾“三防”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8	在许可核准时间外擅自装运建筑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9	中转站未管理好，倒入非站内能接受的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收运、倾倒、中转或者转运宗汉街道外的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1	未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外运工作，导致外溢。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垃圾分类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8 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做好宗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工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未按规定操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五、其他（总分 6 分）			
1	被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且无正当理由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 时整改的扣 2 分。	
2	被上级暗访检查发现问题较多。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 时整改的扣 2 分。	
3	在考核内容中未能体现，但中标方不履行或者违反招标文件写明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及时整改或者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备注：

1. 投标方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按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2. 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

（1）每次考核 95 分（含）以上者，允许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若未整改完成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5）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6）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 85 分（含）以上。

4. 中标供应商的环境卫生工作，在上级（月度或者季度等）考核排名位列中偏下(包括中等)，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年度出现三次考核排名位列中偏下(包括中等)，采购人可以续签下年合同。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四、考核：按采购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细则”执行。

★五、其他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考虑到项目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招录采购人原有环卫职工。

4. 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授权_____（全名、职务）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标项内容逐项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9. 技术服务方案；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一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格式自拟，以下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

序号	组成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					
.....					
.....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

- 1、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本表可扩展使用，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服务方案自行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宗汉街道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1723-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